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缙恒琦先生、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。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〈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扬州万运”）于2013年12月6日收到《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函》，被告知：扬州万运于2009年取得的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、运河东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地号分别为3-115-34、3-115-35、3-115-36、3-115-37、3-115-38，土地面积为23.84375公顷。上述土地至今尚未开发，根据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整改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拟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给予适当补偿。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告知函向扬州万运发出《关于土地收回事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决定：“收回上述地块支付给你公司的收地款包括：土地成本66万元/亩，补偿款54.23万元/亩，合计120.23万元/亩。”并授权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江公司”）实施操作。据此，扬州万运与广江公司拟签订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》，交易的补偿价款总计为43,001.01万元。除此项收回土地使用权事宜外，公司与扬州市政府再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。

交易双方约定，土地成本为 23,605.31 万元，补偿款为 19,395.70 万元，总价款为 43,001.01 万元。预计公司将获得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21,910 万元，相应净利润约为 16,430 万元，该笔款项待收到后方可确认收益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收回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盘活资产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因交易金额较大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决定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2 月 14 日